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9518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5rvp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L1QK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喜中 陆喜中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玉雷 陆玉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玉雷 陆玉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5897	刘晓莉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 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刘晓莉（信用编号 BH075897）（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13000061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谅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徐柳之

2025年12月17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刘晓莉（身份证件号码130123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晓莉

2025年12月17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11060253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8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UJLY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	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晓莉	130123198306073663	2023-03-10	缴费	4007.00	202303至202510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9	缴费	4007.00	202505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0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97728638033921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
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682-89-02-5834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玉雷	联系方式	1553229883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高蓬镇钮庄村北（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7</u> 分 <u>55.910</u> 秒, 北纬: <u>38</u> 度 <u>22</u> 分 <u>9.9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5]20号
总投资(万元)	316.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1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本次技改主要将现有 $160m \times 4.3m$ 的两条生产线改造为 $150m \times 9m$ 的一条生产线，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2 亿块新型环保多孔砖、标转。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冀发改环资〔2015〕1089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 （冀发改环资〔2015〕1089 号）	限制类 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九、建材——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1.单线年生产规模 ≥ 5000 万块标砖，采用配料自动计量、真空挤出成型机及配套设备、自动码卸坯、人工干燥、隧道窑烧成工艺。 2.非粘土指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尾矿、江河湖淤泥、建筑废弃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且具有合法、稳定来源保障。 单线年生产规模 3000 万块标砖以下的非粘土烧结砖生产线；非粘土指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尾矿、江河湖淤泥、建筑废弃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实心粘土砖、粘土多孔砖、粘土实心砖和粘土陶粒。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改为一条，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2 亿块新型环保多孔砖、标转 本项目以煤矸石、区域建筑弃土为原料生产环保多孔砖、标砖，采用真空挤出成型机，隧道窑烧成工艺。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改为一条，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2 亿块新型环保多孔砖、标转。 实心粘土砖、粘土多孔砖、粘土实心砖和粘土陶粒。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冀发改环资〔2015〕108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禁止准入类目录。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定科工技改备字〔2025〕20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

(2) 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 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本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SO₂、NOx、颗粒物等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

主线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唐河、南水北调干渠两侧 50m 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SO₂、NOx、颗粒物等污染物按要求实行倍量削减替代，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限。项目用电、用水等均依托现有厂区已建成供电、供水设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途； 2、不涉及； 3、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	符合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p>	符合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外环境；</p> <p>6、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直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直排；</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效率为 100%；</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p>	符合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外排；</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超过用水定额；</p> <p>2、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循环水利用率较高。</p>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主城区；</p> <p>2、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新建工业项目，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分区管控环境准入；</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区域不涉及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p>	<p>1、本项目按要求开展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经预测分析，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煤加热、烘干炉等工业炉窑；</p> <p>5、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符合

	<p>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协同控制。</p>	<p>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用电、用水量较小，清洁水平较高； 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上用煤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不涉及新增工业产能。</p>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p> <p>2、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p> <p>5、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成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处理一般固</p>	符合

	<p>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p>废，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p> <p>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区域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p>	<p>1、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设置自备井；</p> <p>2、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3、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p>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隧道窑热源来自煤矸石自燃，隧道窑点火使用清洁天然气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隧道窑热源来自煤矸石自燃，隧道窑点火使用清洁天然气，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前后煤矸石用量不变，不涉及新增耗煤量；</p> <p>2、本项目已按要求开展节能分析，严格执行节能标准；</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所用煤矸石满足相关标准。</p>	符合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p> <p>4、本项目建成后SO₂、NO_x、颗粒物按要求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区域无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 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不涉及废水直排。</p>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建设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	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新增煤	符合

	<p>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炭消耗量；</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p> <p>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可知，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庄村北，属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重点管控单元(ZF13068220011)，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 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 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金属丝及其制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 2025 年达 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提倡厕所黑水通过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1、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 2、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	不涉及	/

		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12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高蓬镇钮庄村北（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占地区域不涉及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3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用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针对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制定严格管控措施，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管控。	符合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避免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建设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	符合
《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实施方案》（定气防〔2021〕89号）		（一）严控建设项目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新建项目要达到鼓励类条件。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国家或省最新能耗限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原则上新建企业要进入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建设环评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准入值要求。	符合

		<p>(二) 加大落后生产设备淘汰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质量、环保、技术、能耗、水耗标准，推进不达标产能退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装备、无治理设施或治理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依法依规取缔关停。《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生产设备全部取缔关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工业企业，鼓励企业搬迁入园并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提升企业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p>	符合
		<p>(三)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在满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础上严格控制砖瓦行业使用劣质煤矸石，对必须使用的执行特殊煤质备案管理，一般硫份不超过1.2%，鼓励采用粉煤灰、炉渣等低热值内燃材料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渣油、重油。</p>	<p>本项目仅针对生产线进行技改，不改变原辅料种类和用量，所用煤矸石与现有工程相同，不属于劣质煤矸石。不使用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渣油、重油。</p>	符合
	(四) 推进治理设施提升改造，2021底前，完成全市砖瓦企业提升排放改造。	<p>1. 固定源提升改造。砖瓦窑干燥、焙烧工序全密闭，窑门采用两道门以降低漏风量、氧含量，安装自动温控系统，炉窑温度控制在850℃至1000℃之间，降低热力型氮氧化物产生。配套建设高效废气治理设施，鼓励采用覆膜袋式、电袋复合、湿式电除尘器和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治理工艺，新建企业不得采用双碱法脱硫工艺，现有企业要对双碱法脱硫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实现自动化控制，具备自动加药、自动监测PH值功能，具备条件的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在基准氧含量18%状态下，砖瓦窑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10mg/m³、50mg/m³、100mg/m³。</p>	<p>本项目窑门采用全自动摆渡顶车机配合双窑门自动升降系统(无人操作系统)最大限度降低漏风量、氧含量，并安装自动温控系统。项目炉窑最高温度在900℃左右。隧道窑废气颗粒物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脱硫塔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治理工艺。根据预测核算，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满足方案要求。</p>	符合

		<p>2.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物料厂内贮存、运输污染治理，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煤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并配备雾炮等抑尘设备，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并进行车辆冲洗，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无可视烟粉尘逸散。鼓励建设标准化厂房，原料破碎、筛分及搅拌、制备成型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场所进行，安装高效集气及除尘设施实现负压收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物料转运过程中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烟气引入除尘设施处理，收尘集气罩滤料、滤袋等及时更换。开展厂区湿法清扫作业，车间及产生点周边地面无明显积尘。</p> <p>3. 推进大宗货物产品清洁运输。按照就近原则，鼓励砖瓦企业利用周边铁路支线、专用线等，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对不能铁路运输的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全面淘汰国三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p>项目煤矸石、建筑弃土均位于密闭原料库房内，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门并进行车辆冲洗，厂区湿法清扫作业；项目物料使用密闭皮带输送；项目配料、搅拌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并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物料转运过程中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按要求开展厂区湿法清扫作业，车间及产生点周边地面无明显积尘。</p>	符合
--	--	---	--	----

		<p>(五) 加强监测监管。砖瓦企业按照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要求安装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规定开展 CEMS 日常运行质量保证工作，改造后连续 30 天小时浓度均值达标率不低于 95%。加强氨逃逸管控，企业每季度手工检测固定源氨逃逸浓度，采用 SNCR 工艺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Nm³、采用 SCR 工艺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2.5mg/Nm³，推进氨逃逸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自动连续记录炉窑环保设施及主要生产设施运行参数，DCS 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加强厂区环境监测，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 毫克/ 标准立方米。建设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需覆盖物料、产品等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以及厂内料棚、物料装卸等易产生点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日进出厂运输车辆 10 辆以上企业)应按相关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识别符合排放要求车辆并自动抬杆放行等功能，实时记录运输车辆相关信息，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电子台账应至少保存一年。</p>	<p>本项目仅针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利旧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利旧现有低温脱硝工艺，不涉及氨逃逸；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建设封闭式厂房，加强道路清扫频次，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利旧现有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按要求持续建立电子台账。</p>	符合
	(六)落实环境管理要求	<p>1. 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依法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升改造验收后，企业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p>	<p>企业已持有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重新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定期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p>	符合

		<p>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照国家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绩效评级要求,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措施,在政府发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后,严格按照绩效等级落实减排措施。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企业用电量、原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生产运行记录(台账资料和 DCS 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核查企业是否落实应急减排要求。企业运输环节要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 管理技术指南》要求,二级(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日常载货车辆进出 量超过 10 辆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 辆、危化品车辆除外)。</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并严格执行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符合
		<p>3.加强在线监测数据比对。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要求,每季度开展在线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比对,对于比对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及时调整在线监测设备,满足与手工监测比对一致性要求确保数据准确。</p>	<p>本项目定期开展在线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比对,以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p>	符合
		<p>4.排污口规范化和信息公开。除特殊要求外,所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各企业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p>	<p>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并建立了排污口规范化和信息公开制度。</p>	符合

		<p>5.提升厂区厂貌。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厂区出口配备全自动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运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装置,厂房、料棚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感应门、电动门等,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流。</p>	<p>本项目厂区除绿化外全部硬化处理。厂区设置移动式洒水车等抑尘措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汽车清洗装置。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房。</p>	符合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查询“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企业占地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符合

图 1-1 本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公司主要以煤矸石、建筑弃土为原料生产新型环保多孔砖、标砖。目前公司建有 2 条隧道窑，年产新型环保砖 1.2 亿块。为满足相关行业政策要求，公司拟投资 316.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定科工技改备字[2025]20 号），本次技改主要将现有 160m×4.3m 的两条生产线改造为 150m×9m 的一条生产线，生产线配套新增全自动摆渡顶车机配合双窑门自动升降系统（无人操作系统）1 套，生产线内置翻身液压顶车机 2 台。备案信息中的排潮风机不再建设，原辅料种类不再增加污泥，如需建设企业另行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新型环保砖 1.2 亿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7'55.910"，北纬 38°22'9.930"，项目厂区东侧、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定州市通达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及通达润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南侧 870m 处的钮店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5) 占地性质及面积：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34709.75m²；
-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

(7)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技改主要将现有 $160m \times 4.3m$ 的两条生产线改造为 $150m \times 9m$ 的一条生产线，生产线配套新增全自动摆渡顶车机配合双窑门自动升降系统（无人操作系统）1套，生产线内置翻身液压顶车机2台，其余生产设施均利旧，脱硫、脱销等污染治理设施利旧。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新型环保砖1.2亿块。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不变，仍为15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隧道窑	2座，用于砖坯的干燥及焙烧，单条隧道窑多孔砖、标砖产能为6000万块。	拆除
	隧道窑	1座， $150m \times 9m$ 隧道窑，用于砖坯的干燥及焙烧，多孔砖、标砖产能为1.2亿块。	新建
	预处理车间	1座，建筑面积 $1000m^2$ ，轻钢结构。内设原料的配料、粉碎、加水搅拌等预处理工序。	利旧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 $800m^2$ ，轻钢结构，内设喂料机、挤出机、切坯机、码坯机，用于砖坯制作。	利旧
储运工程	1#原料库	建筑面积 $2200m^2$ ，轻钢结构，用于煤矸石的暂存。	利旧
	2#原料库	建筑面积 $740m^2$ ，轻钢结构，用于建筑弃土的暂存。	利旧
	陈化库	建筑面积 $1800m^2$ ，轻钢结构，用于物料的陈化堆放。	利旧
	周转库	建筑面积 $1700m^2$ ，轻钢结构，用于窑车周转。	利旧
	1#成品库	建筑面积 $3500m^2$ ，轻钢结构，用于产品的暂存和周转。	利旧
	2#成品库	建筑面积 $800m^2$ ，轻钢结构，用于产品的暂存和周转。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建筑面积 $200m^2$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利旧
	门卫室	1座，建筑面积 $20m^2$ ，砖混结构。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用电引自高蓬镇电网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新水依托钮店村供水管网	
	供热	砖坯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由通风机通过地理管道引入；焙烧热源来自于煤矸石的自燃。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搅拌废气、输送皮带落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利旧
		隧道窑烟气：1套低温脱硝系统+2套脱硫塔+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根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利旧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回用于挤出工序；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除尘灰、湿电除尘污泥、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回用于陈化工序；脱硫石膏、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低温脱硝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利旧
--	----	---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新型环保多孔砖、标砖	1.2 亿	1.2 亿	0	块/年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铲车	50t	2	0	2	0
喂料机	/	2	0	2	0
配料机	PZW1	10	0	10	0
皮带输送机	/	1	0	1	0
强力搅拌机	/	1	0	1	0
供料机	/	1	0	1	0
砖机	KYJ60/60-40	1	0	1	0
全自动重型切坯机	QPE2-2000	1	0	1	0
码坯机	MPH1	1	0	1	0
坯台	/	1	0	1	0
窑车	5.3m*5.3m	110	0	110	0
千斤顶	/	1	0	1	0
摆渡车	/	3	0	3	0
牵引车	/	11	0	11	0
水泵	/	1	0	1	0
翻身液压顶车机	/	0	2	2	+2
全自动摆渡顶车机配合双窑门自动升降系统(无人操作系统)	/	0	1	1	+1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变化量	
煤矸石	万 t/a	4.5	0	4.5	0	来源、类别、储运方式等均不变。外购，粉状，来自山西省阳泉市，汽车密闭运输，原料库贮存
建筑弃土	万 t/a	24	0	24	0	来源、类别、储运方式等均不变。外购，粉状，来自定州市及周边区域建筑拆迁，汽车密闭运输，原料库贮存
低温脱硝剂	t/a	90	0	90	0	来源、类别、储运方式等均不变。外购，液态，桶装，用于烟气脱硝
熟石灰	t/a	33	0	33	0	来源、种类、储运方式等均不变。外购，粉状，袋装，用于烟气脱硫
新鲜水	m ³ /a	23662.5	0	23662.5	0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新水依托钮店村供水管网
电	万 kw ·h/a	249	207	207	-42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用电引自高蓬镇电网
天然气	m ³ /a	750	375	375	-375	依托厂区现有燃气管道，气源由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供应

煤矸石：煤矸石主要成分以硅、铝、铁、钙和其他元素的氧化物构成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粉煤灰的颜色是一项重要的质量指标，可以反映含碳量的多少和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粉煤灰的细度，颜色越深粉煤灰粒度越细，含碳量越高。（煤矸石供应合同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2-5 煤矸石检验结果一览表

项目	空干基全硫	收到基水分	空干基水分%	空干氢含量%	弹筒发热量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数值	0.35%	5.31%	0.46%	4.5%	6300J/g	1496kcal/kg	1183kcal/kg

建筑弃土：项目建设弃土主要来自定州市及周边区域建筑拆迁产生的弃土，物料进场前已对物料进行了筛选、破碎，故本项目不再对建筑弃土进行破碎（建筑弃土供应合同详见附件）。

熟石灰（氢氧化钙）：氢氧化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OH)₂，分子量 74.10。俗称熟石灰或消石灰。是一种白色六方晶系粉末状晶体。密度 2.243g/cm³。580℃

失水成 CaO。

低温脱硝剂：低温脱硝剂是在低温条件下能有效去除氮氧化物（NO_x）的一类化学药剂，其主要作用是将工业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转化为无害或低毒的物质，从而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达到环保要求。主要成分：项目采用无氨低温脱硝剂，主要成分为亚氯酸钠（10%）、氢氧化钠（10%）、活性剂（5%）、水（75%）。亚氯酸钠：化学式 NaClO₂，分子量 90.442，密度 1.28g/cm³，CAS 号 7758-19-2。液体亚氯酸钠呈白色或微带黄绿色水溶液，呈碱性，轻微吸潮。易溶于水、醇。亚氯酸钠在室温和正常储存条件下较稳定，遇酸易分解放出二氧化氯气体。亚氯酸钠主要作为氧化剂，将难溶的一氧化氮（NO）转化为可溶的高价态氮氧化物（如 NO₂、N₂O、O₃等）。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氢氧化钠用于进一步吸收废气中的二氧化氮，同时中和酸性产物。活性剂：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如锰氧化物、铈氧化物、二氧化钛等），在低温下对 NO_x具有较好的催化还原活性，能够促进氮氧化物与还原剂之间的反应，是超低温脱硝剂中常用的活性成分，用于提升反应效率和稳定性。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单元，用水量与现有工程相同。现有工程用水单元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脱硫除尘装置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全厂总用水量为 220.475m³/d，新鲜水用量为 78.875m³/d，循环水用量为 141.6m³/d。搅拌工序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脱硫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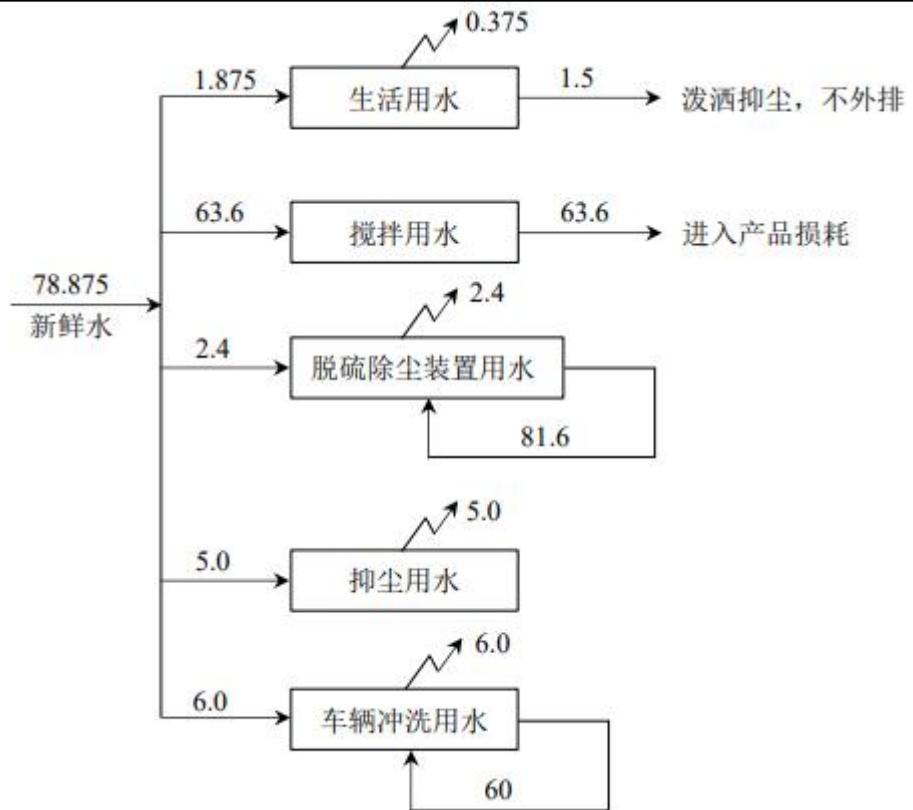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207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用电引自高蓬镇电网,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砖坯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 由通风机通过地埋管道引入; 焙烧热源来自于煤矸石的燃烧。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4) 供气

项目隧道窑点火采用天然气, 天然气由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供应, 隧道窑每年点火 1 次, 天然气消耗量约 $375\text{m}^3/\text{a}$ 。

8、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拟拆除现有 2 条 $160\text{m} \times 4.3\text{m}$ 隧道窑生产线, 拆除后于原址新建一条 $150\text{m} \times 9\text{m}$ 隧道窑生产线, 其余平面布置不变。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 新建隧道窑位于厂区西部, 隧道窑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库、生产车间、周转库, 陈化库位于周转库东侧, 厂区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1#原料库、预处理车间和 2#原料库。厂区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4。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料种类、用量不变，生产工艺过程不变，设计产能不变。以建筑弃土、煤矸石为原料，经原料预处理、陈化、成型、焙烧等工序生产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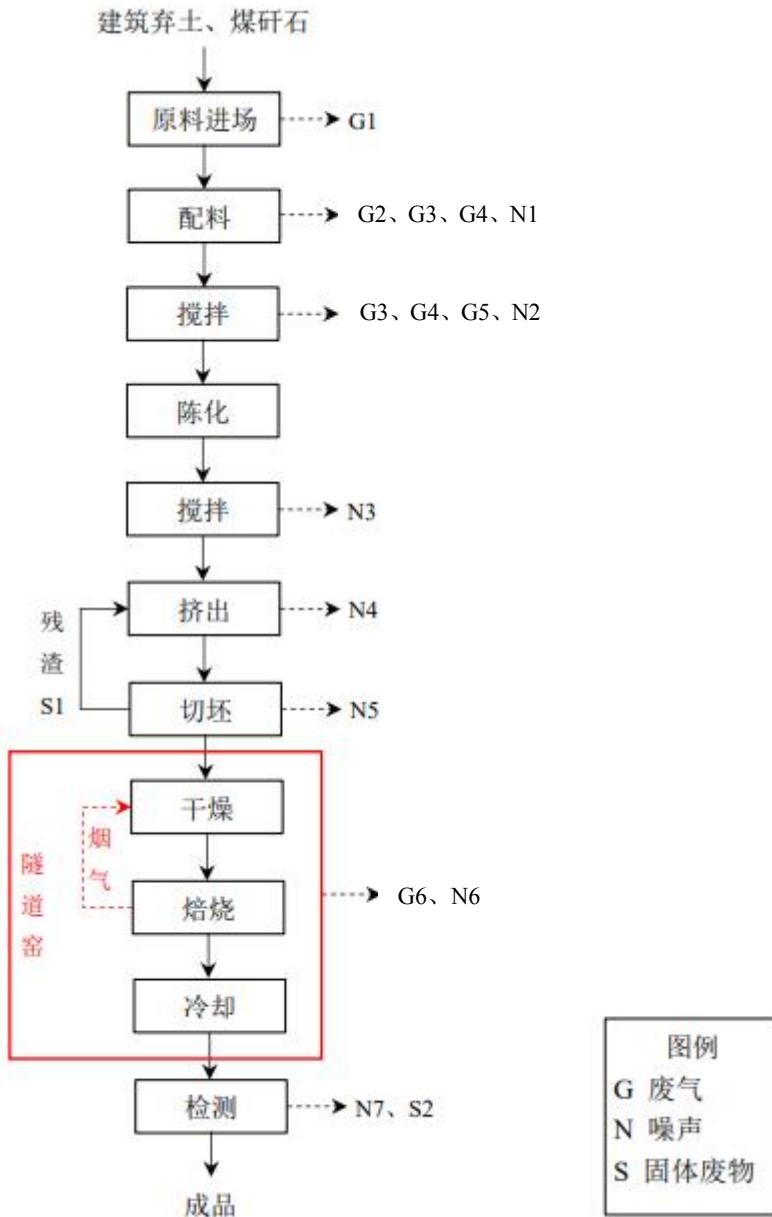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原料预处理

(1) 原料进场

粉煤灰、建筑弃土由货车苫布覆盖运输进厂，在原料库内储存，卸载方式采用自卸方式，物料堆放、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原料库为封闭车间，库内定期洒水，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原料运输、卸料、堆存粉尘（G1）。

（2）配料

在主料（建筑弃土）输送皮带下安装计量称，随时检测主料（建筑弃土）流量，流量信号传送到微电脑控制器，控制器按照预先设置的比例和土料流量计算出辅料（煤矸石）配置量，从而完成配料过程。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G2），输送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G3），皮带输送粉尘（G4），设备噪声（N1）。

（3）搅拌

配比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加水搅拌，物料水分控制在 14%-16%，搅拌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直接送至陈化库陈化。

产污环节：该工序废气主要为输送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G3），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G5），皮带输送粉尘（G4），设备噪声（N2）。

2、陈化

（1）陈化

经加湿搅拌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直接送至陈化库。混湿后的物料在陈化区中堆存 3-4 天，使水分在混合料颗粒表面和内部能够均匀扩散。此过程中物料含有水分，为湿物料，故忽略皮带输送落料产生的粉尘。

3、成型

（1）搅拌

完成陈化的物料，由供料机送至喂料设备后，再经皮带输送机均匀喂入强力搅拌机进行搅拌，使物料均匀混合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砖机。该工序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故忽略搅拌、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设备噪声（N3）。

（2）挤出

物料经砖机高强度挤压，排除原料空隙中的空气，提高成型的坯体致密度。挤出的坯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重型切坯机进行切坯。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设备噪声（N4）。

（3）切坯

挤出后的坯料经全自动重型切坯机进行切割，切割后的成型砖坯经皮带输送至坯台，由全自动码坯机将坯台上的砖坯码至窑车。砖坯码至窑车后，窑车直接转运入窑，或者转运至周转车间暂存，以备入窑。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设备噪声（N5）。制砖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渣（S1），残渣回用于挤出工序。

4、烧结

本项目焙烧采用隧道窑全内燃生产工艺，即：砖坯进入隧道窑烧成带，利用砖坯自带煤矸石燃烧的热量进行烧结。物料自窑头的干燥带向窑尾的冷却带移动，而引入的空气自窑尾向窑头移动。从隧道窑窑尾引入冷风对冷却带内烧成的砖坯进行冷却，换热后的热风进入烧成带，为烧成带煤矸石自燃提供氧气。而后的热风进入干燥带对砖坯进行干燥。本项目隧道全长 150m，由从窑头至窑尾，依次为干燥带（100m）、烧成带（20m）、冷却带（30m）构成。为最大限度降低漏风量，本项目新建隧道窑窑门采用全自动摆渡顶车机配合双窑门自动升降系统（无人操作系统）。为保证干燥的有效性，本项目新建隧道窑内置翻身液压顶车机。项目隧道窑点火采用天然气，隧道窑每年点火 1 次，点火期间天然气燃烧烟气与煤矸石自燃产生的烟气共同经末端治理设施净化后排放。

(1) 干燥（带）：隧道窑内烧成带煤矸石内燃产生的高温烟气在隧道窑顶引风机的作用下，沿隧道窑向干燥带方向流动，同时逐步预热和干燥进窑内砖坯，这一段构成了隧道窑的干燥带，该段隧道窑温度约为 90~120℃。

(2) 焙烧（带）：燃烧设备设在隧道焙烧窑的中部两侧，构成固定的高温带烧成带。砖坯为内燃砖，当经过干燥的砖坯随窑车进入烧成带时，就利用砖坯本身所含煤矸石燃烧，可满足要求，该段隧道窑温度约为 800~900℃。

(3) 冷却（带）：在隧道窑的窑尾引入冷风，冷却烧成后的砖坯。引入的冷风流经换热后，送入烧成带内，并为烧成带煤矸石燃烧提供氧气，这一段便构成了隧道窑的冷却带，该段隧道窑温度约为 120℃左右。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隧道窑烟气（G6），设备噪声（N6），隧道窑点火天然气燃烧烟气。

5、检验和入库

冷却后的砖坯经检验合格后，由牵引机和摆渡车，经窑车和砖坯一起运至成品库，

以备周转。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2），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机械噪声（N7）。

本项目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保养、维修由厂外维修厂负责，不在厂区维保。搅拌机等生产设备日常保养使用少量固态润滑油脂，日常损耗。

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原料运输、堆存、装卸	G1	颗粒物	连续	封闭式原料库、运输苫布覆盖、库内定期洒水抑尘、入厂车辆清洗、密闭输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皮带输送	G4			
	原料配料	G2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
	皮带输送落料	G3		连续	集气罩收集
	物料搅拌	G5		连续	集气罩收集
	隧道窑烟气	G6	颗粒物、SO ₂ 、NOx、氟化物	连续	1 套低温脱硝系统+2 套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隧道窑点火天然气燃烧烟气	/	颗粒物、SO ₂ 、NOx、烟气黑度	间断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搅拌工序用水	/	SS	间断	全部损耗，不外排
	脱硫除尘用水	/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抑尘用水	/	SS	间断	全部损耗，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	SS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成型	S1	残渣	间断	回用于挤出工序
	检验	S2	不合格产品	间断	作为残次品外售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陈化工序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	尘泥	间断	回用于陈化工序
	废气治理	/	脱硫石膏	间断	收集后外售
	熟石灰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低温脱硝剂废包装桶	间断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年2月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14日该项目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28号），2016年11月16日该项目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定环验〔2016〕134号）。该项目投产后公司拟将1条隧道窑改为2条隧道窑，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为此公司于2016年12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报告》，2017年1月6日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17〕2号）；2017年9月15日该项目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定环验〔2017〕94号）。

2022年企业淘汰原有2套一体化脱硫除尘塔，购置2套建材窑炉脱硫塔及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用于建材隧道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2022年7月8日企业填报了《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68200000120）。

2023年公司实施“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项目投至2条节能环保砖生产线，原材料页岩不再使用，原料变更为煤矸石及建筑弃土，同时产能增加至8000万块新型环保砖。为此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27日该项目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3〕83号）。2023年11月7日该项目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日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定气防〔2021〕89号），针对方案要求，2023年6月公司进行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根据《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对厂区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监测监管、环境管理等方面各项内容和指标进行了对比，认为各项指标基本符合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2024年11月13日企业将现有1套SNCR设备更换为1套低温脱硝设备，用于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治理，2024年11月13日企业填报了《低温脱硝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68200000158）。

2025 年 5 月公司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5〕59 号）。2025 年 8 月 16 日该项目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企业已取得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MA07LIOKXB001V，有效期限：202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5 日。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见下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	颗粒物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隧道窑烟气	SO ₂ 、NOx、颗粒物、氟化物	1 套低温脱硝系统+2 套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原料运输、堆存、装卸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库，库内定期洒水抑尘，入厂车辆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①有组织废气（DA001）

根据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WPJC [2025] 07487Y 号），现有工程 DA00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DA002）

根据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WPJC [2025] 07487Y 号），现有工程隧道窑废气 SO₂、NOx、颗粒物、氟化物实测排放浓度为 22mg/m³、20mg/m³、2.3mg/m³、1.56mg/m³，基准氧含量折算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mg/m³、46mg/m³、5.3mg/m³、2.93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中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排放

根据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WPJC[2025]07487Y 号)，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SO_2 、氟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023\text{mg}/\text{m}^3$ 、 $1.3\mu\text{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标况流量平 均值 (m^3/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124	2748	7200	0.089		
DA002	SO_2	3.828	266285	7200	27.564		
	NOx	4.525			32.58		
	颗粒物	0.55			3.96		
	氟化物	0.336			2.42		
合计							
					27.564		
					32.58		
					4.049		
					2.42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排放，搅拌工序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脱硫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WPJC[2025]07487Y 号)，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4dB(A) 、 57dB(A) 、 58.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7.4dB(A) 、 46.9dB(A) 、 48.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灰，脱硫石膏，湿式静电除尘器产生的尘泥，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残渣回用于挤出工序，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外售，除尘灰、尘泥、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均回用于陈化工序，脱硫石膏、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低温脱硝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综上，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4.347t/a、SO₂：29.376t/a、NOx：39.168t/a。根据表 2-7 核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详细勘察，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₁₀ 、PM _{2.5} 、O ₃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安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200万吨建设工程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0430001501Z)，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日，监测点位于安路公司厂区内，距离本项目266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						

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3-2，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安路公司厂区	114.998686	38.367405	TSP	00:00--24:00	E	2660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安路公司厂区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0.101-0.136mg/m ³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图 3-1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531m 处的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p>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等已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噪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昼间 70 (dB)、夜间 55 (dB)</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 </tr> <tr> <td>扬尘*</td> <td>PM₁₀</td> <td>80ug/m³</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PM₁₀ 平均浓度大于 150ug/m³ 时，以 150ug/m³ 计。</p>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扬尘*	PM ₁₀	80ug/m ³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扬尘*	PM ₁₀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SO₂、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5。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	颗粒物	10mg/m ³	15m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隧道窑废气	SO ₂	50mg/m ³	35m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 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NO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0.5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SO ₂	0.5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氟化物	0.02mg/m 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搅拌工序用水全部损耗, 不外排; 脱硫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损, 不外排; 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 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厂内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代老”削减量</th> <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 <th>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SO₂</td> <td>27.564</td> <td>27.564</td> <td>27.564</td> <td>27.564</td> <td>0</td> </tr> <tr> <td>NOx</td> <td>32.58</td> <td>32.58</td> <td>32.58</td> <td>32.58</td> <td>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4.049</td> <td>4.049</td> <td>4.049</td> <td>4.049</td> <td>0</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2.42</td> <td>2.42</td> <td>2.42</td> <td>2.4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x、颗粒物、COD、氨氮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27.564	27.564	27.564	27.564	0	NOx	32.58	32.58	32.58	32.58	0	颗粒物	4.049	4.049	4.049	4.049	0	氟化物	2.42	2.42	2.42	2.42	0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27.564	27.564	27.564	27.564	0																																										
	NOx	32.58	32.58	32.58	32.58	0																																										
	颗粒物	4.049	4.049	4.049	4.049	0																																										
	氟化物	2.42	2.42	2.42	2.42	0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p> <p>(2) 废气</p> <p>废气总量指标核算结果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协议标准 mg/m³</th> <th>排放量 m³/h</th> <th>运行时间 h/a</th> <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标准值</td> <td>10</td> <td rowspan="2">2748</td> <td>0.198</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4.512</td> <td>0.089</td> </tr>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标准值</td> <td>50</td> <td rowspan="2">7200</td> <td>95.863</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14.376</td> <td>27.564</td> </tr> <tr> <td rowspan="2">NOx</td> <td>标准值</td> <td>100</td> <td rowspan="2">266285</td> <td>191.725</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16.993</td> <td>32.58</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标准值</td> <td>10</td> <td rowspan="2">7200</td> <td>19.173</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2.065</td> <td>3.96</td> </tr> <tr> <td>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 × 排放量(m³/h) × 生产时间(h/a)/10⁶</td> </tr> <tr> <td>核算结果</td> <td colspan="4">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SO₂ (标准值) 95.863t/a (预测值) 27.564t/a；NOx (标准值) 191.725t/a (预测值) 32.58t/a；颗粒物 (标准值) 19.173t/a (预测值) 3.96t/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标准值	10	2748	0.198	预测值	4.512	0.089	SO ₂	标准值	50	7200	95.863	预测值	14.376	27.564	NOx	标准值	100	266285	191.725	预测值	16.993	32.58	颗粒物	标准值	10	7200	19.173	预测值	2.065	3.9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放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SO ₂ (标准值) 95.863t/a (预测值) 27.564t/a；NOx (标准值) 191.725t/a (预测值) 32.58t/a；颗粒物 (标准值) 19.173t/a (预测值) 3.96t/a。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标准值	10	2748	0.198																																												
	预测值	4.512		0.089																																												
SO ₂	标准值	50	7200	95.863																																												
	预测值	14.376		27.564																																												
NOx	标准值	100	266285	191.725																																												
	预测值	16.993		32.58																																												
颗粒物	标准值	10	7200	19.173																																												
	预测值	2.065		3.9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放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SO ₂ (标准值) 95.863t/a (预测值) 27.564t/a；NOx (标准值) 191.725t/a (预测值) 32.58t/a；颗粒物 (标准值) 19.173t/a (预测值) 3.96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SO₂（标准值）95.863t/a/（预测值）27.564t/a；NOx（标准值）191.725t/a/（预测值）32.58t/a；颗粒物（标准值）19.371t/a/（预测值）4.049t/a。

根据《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4.347t/a、SO₂：29.376t/a、NOx：39.168t/a。

表 3-9 本项目建成前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29.376	27.564	-1.812
	NOx	39.168	32.58	-6.588
	颗粒物	4.347	4.049	-0.298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 SO₂、NOx、颗粒物总量指标未超出企业现有的总量指标，因此，SO₂、NOx、颗粒物不再申请总量，仍执行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4.347t/a、SO₂：29.376t/a、NOx：39.1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会产生噪声、扬尘、施工期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期环境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拆除活动及建设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源。

(1) 扬尘影响分析及措施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主要来自：①施工拆除活动及建设活动；②施工机械及车辆行驶；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堆存、装卸。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筑施工要全面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防治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专职保洁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土方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且施工期扬尘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车辆行驶及尾气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 NO₂、CO、THC 等污染物，如行驶在裸露地面亦会扬尘。因此，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主要包括叉车、铲车、装载机、振捣机等，噪声源强为 85~105dB (A) 之间。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①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
-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③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或严密围挡，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
- ④压缩运载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
- ⑤在施工机械与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对声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利旧厂区现有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施用于农田，不外排。本项目新建隧道窑，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基建的开挖，仅产生少量泥浆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直接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底部泥浆用于现场隧道窑建设。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排放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拆除现有 2 条隧道窑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输至当地政府规定的集中清运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p>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区域及周边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施工期生态影响仅为土地挖填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为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施工期企业需落实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施工过程需保证挖填平衡； ②临时堆土场需使用苫布苫盖或采取护坡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③临时道路、驻地、临时设施场地做好场地硬化、绿化工作，以保证水土稳定； ④对施工界限外的植物、树木等维持原状，严禁砍伐。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本项目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隧道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x、氟化物，采用 1 套低温脱硝系统+2 套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运输、堆存、装卸废气，皮带输送废气，通过封闭式原料库、运输苫布覆盖、库内定期洒水抑尘、入厂车辆清洗、密闭输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等控制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th>编号</th><th>地理坐标/°</th><th>高度 m</th><th>内径 m</th><th>温度</th><th>出口烟气 流速 m/s</th><th>排放口 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配料、皮带输 送落料、物料搅拌 废气排气筒</td><td>DA001</td><td>E114.966138 N38.369353</td><td>15</td><td>0.25</td><td>常温</td><td>15.56</td><td>一般排 放口</td></tr> <tr> <td>隧道窑废气排气筒</td><td>DA002</td><td>E114.964930 N38.368850</td><td>35</td><td>2.5</td><td>120℃</td><td>15.07</td><td>一般排 放口</td></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 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原料配料、皮带输 送落料、物料搅拌 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966138 N38.369353	15	0.25	常温	15.56	一般排 放口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964930 N38.368850	35	2.5	120℃	15.07	一般排 放口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 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原料配料、皮带输 送落料、物料搅拌 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966138 N38.369353	15	0.25	常温	15.56	一般排 放口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964930 N38.368850	35	2.5	120℃	15.07	一般排 放口																		

2) 废气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废气

本次技改仅对隧道窑生产线进行技改，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涉及的物料种类、数量、工艺原理、污染治理工艺等均不变，故本次评价类比现有工程源强数据。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根据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WPJC [2025] 07487Y 号），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24kg/h、排放量为 0.089t/a。

②隧道窑烟气

项目隧道窑烟气主要为煤矸石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以及隧道窑点火时天然气燃烧烟气，隧道窑每年点火 1 次，点火时间约 10h，天然气消耗量很小（375m³/次），且燃烧烟气经末端治理设施净化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次评价只考虑煤矸石燃烧产生的烟气，点火时极少量天然气燃烧烟气不做定量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煤矸石来源、理化特性、设计用量等均不变，隧道窑生产工艺流程、原理、污染治理工艺不变，故本次评价类比现有工程废气源强进行污染源核算。隧道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采用 1 套低温脱硝系统+2 套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WPJC [2025] 07487Y 号），DA002 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55kg/h、3.828kg/h、4.525kg/h、0.336kg/h，排放量分别为 3.96t/a、27.564t/a、32.58t/a、2.42t/a。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运输、堆存、装卸粉尘，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煤矸石、建筑弃土原料库装卸、输送、堆存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和粒料贮存中送料上堆逸散尘排放系数为 0.02kg/t，车辆交通逸散尘排放系数为 0.02kg/t，风蚀（贮料）逸散尘排放系数为 0.055kg/t，皮带输送逸散尘排放系数为 0.01kg/t。本期技改扩建工程实施后，煤矸石、

建筑弃土年用量合计为 28.5 万 t/a，据此核算原料运输、堆存、卸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29.925t/a。项目采取封闭式原料库、运输苫布覆盖、库内定期洒水抑尘、入厂车辆清洗、密闭输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等无组织控制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抑尘效率可以达到 99.5%，据此核算原料运输、堆存、装卸，皮带输送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0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根据前述源强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8%，计算得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4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标杆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h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点源有组织	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	DA001	颗粒物	4.684	0.65	2748	7200	95	布袋除尘器	98	0.089	0.0124	4.512	
	隧道窑烟气	DA002	SO ₂	551.28	76.567	266285	7200	100	1 套低温脱硝系统+2 套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	95	27.564	3.828	14.376	
			NOx	108.6	15.083					70	32.58	4.525	16.993	
			颗粒物	49.5	6.875					92	3.96	0.55	2.065	
			氟化物	12.1	1.68					80	2.42	0.336	1.262	
面源无组织	原料运输、堆存、装卸粉尘，皮带输送粉尘	--	颗粒物	29.925	4.156	--	7200	封闭式原料库、运输苫布覆盖、库内定期洒水抑尘、入厂车辆清洗、密闭输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等措施		99.5	0.15	0.021	--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34	0.033	--	7200			--	0.234	0.033	--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SO ₂	有组织	27.564
	NOx		32.58
	颗粒物		4.049
	氟化物		2.42
2	颗粒物	无组织	0.384
合计		SO ₂	27.564
		NOx	32.58
		颗粒物	4.433
		氟化物	2.42

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0124	4.512	--	10	达标
DA002	SO ₂	3.828	14.376	--	50	达标
	NOx	4.525	16.993	--	100	达标
	颗粒物	0.55	2.065	--	10	达标
	氟化物	0.336	1.262	--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为封闭式原料库、运输苫布覆盖、库内定期洒水抑尘、入厂车辆清洗、密闭输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等措施，由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384t/a，排放速率合计为 0.053kg/h；经估算模型预测分析，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无组织废气贡献浓度详见下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ug/m³

排放源	评价因子	厂界			
		东	南	西	北
生产区域	颗粒物	24.22871	26.53514	25.97571	24.01476

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65	236.536	1h	1
DA002	脱硫塔故障	SO ₂	76.567	287.538	1h	1
	低温脱硝系统故障	NOx	15.083	56.642	1h	1
	湿式静电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6.875	25.818	1h	1
	脱硫塔故障	氟化物	1.68	6.309	1h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NOx 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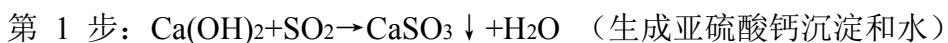
5)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隧道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x、氟化物，采用 1 套低温脱硝系统（吸附还原脱硝）+2 套脱硫塔（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 根 3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1)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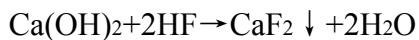
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2)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的工作原理是将石灰石粉加水制成浆液作为吸收剂泵入吸收塔与烟气充分接触混合，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与浆液中的碳酸钙以及从塔下部鼓入的空气进行氧化反应生成硫酸钙，硫酸钙达到一定饱和度后，结晶形成二水石膏。经吸收塔排出的石膏浆液经浓缩、脱水，使其含水量小于10%，然后用输送机送至石膏贮仓堆放。由于吸收塔内吸收剂浆液通过循环泵反复循环与烟气接触，吸收剂利用率很高，钙硫比较低，脱硫效率可大于95%。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反应方程式为：



第 2 步: $2\text{CaSO}_3 + \text{O}_2 + 4\text{H}_2\text{O} \rightarrow 2\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亚硫酸钙氧化为二水合硫酸钙，即石膏)

(3)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氟：该工艺采用石灰石或石灰做脱硫吸收剂，熟石灰（氢氧化钙， $\text{Ca}(\text{OH})_2$ ）脱氟的反应原理基于氢氧化钙的碱性及其与氟离子（ F^- ）的化学结合能力，主要用于处理含氟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氟反应方程式为：



(4) 湿式静电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荷电、收集和清灰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① 在阳板和阴板之间施加数万伏的高压直流电，产生强大的电场，使阴阳两极间的气体发生大量电子和离子的电离，这些电子和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移动，并与烟气中

的粉尘碰撞而荷电。

②荷电粉尘在电场力的作用下移动并附着到两板和线上，通过冲刷系统对板和线进行冲刷，把粉尘冲刷到集液斗内，从而完成对烟气的净化。

③冲洗系统是湿式静电除尘器的核心部分，通常包括水泵、喷嘴、控制系统等。当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控制系统会启动冲洗程序，水泵将加压后的水通过喷嘴喷洒到电极板和收尘板上，将灰尘冲洗干净。整个过程自动化程度高，无需人工干预。

湿式静电除尘器在处理含湿气体中的尘、酸雾、PM2.5等有害物质方面表现出色，具有除尘效率高、压力损失小、操作简单、能耗小、无运动部件、无二次扬尘、维护费用低等优点，因此在电力、燃煤发电厂、工业锅炉、隧道窑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5) 低温脱销：项目采用无氨低温脱硝剂，主要成分为亚氯酸钠（10%）、氢氧化钠（10%）、活性剂（5%）、水（75%）。低温脱硝系统整体反应类型为氧化还原反应，是将难溶于水的 NO 吸附并转化还原为高价态的 NOx，利用高价态 NOx 易溶易吸收的特性，借助原有的脱硫工艺完成脱硝，实现超低排放。吸附还原脱硝采用“氧化-吸收-还原”两步法。第一步：低温脱硝液通过喷淋或雾化与烟气接触，快速氧化 NO 为可溶性 NO₂ 等高价态物质（反应时间≤2 秒）。第二步：在喷淋塔中，还原剂与高价态氮氧化物反应生成 N₂，同时中和酸性产物（如硝酸）。

反应方程式如下：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在线监测数据及竣工验收监测数据，隧道窑烟气经低温脱硝系统处理后，外排废气中 NOx 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经对照《国家污染物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本项目脱硫脱硝工艺均不属于《国家污染物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中低效类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可行技术要求
隧道窑	SO ₂	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是
	NOx	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	低温脱销系统（吸附还原脱硝）	是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湿式静电除尘器	是
	氟化物	/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氟	是
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x	在线监测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氟化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SO ₂ 、氟化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搅拌工序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脱硫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隧道窑配套新增的全自动摆渡顶车机配合双窑门自动升降系统（无人操作系统）、翻身液压顶车机，均属于室外声源。据以上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噪声源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全自动摆渡顶车机配 合双窑门自动升降系 统(无人操作系统)	1	16	48	1.2	/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	昼夜 24h
2	翻身液压顶车机 1#	1	18	45	1.2	/	80		
3	翻身液压顶车机 2#	1	20	45	1.2	/	80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①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外点声源距离衰减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 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和本项目建成后的预测值。现状监测值引用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WPJC [2025] 07487Y 号)中的数据。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条件, 西厂界现状值引用原环评中贡献值。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夜间	24.6	56.4	47.4	56.4	47.4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35.8	57	46.9	57	46.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36.5	47.9	47.9	47.9	47.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29.1	58.7	48.9	58.7	48.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 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 并经距离衰减后, 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4.6~36.5dB (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 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 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灰，脱硫石膏，湿式静电除尘器产生的尘泥，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低温脱硝剂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类比现有工程实际运营情况，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制砖成型	残渣	300	303-001-99	一般固废	回用于挤出工序
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840	303-001-99		作为残次品外售
3	废气治理	除尘灰	4.36	900-099-S59		回用于陈化工序
4	废气治理	废布袋	0.15	900-009-S59		经收集后外售
5	废气治理	尘泥	45.54	900-099-S59		回用于陈化工序
6	废气治理	脱硫石膏	200.75	900-099-S06		经收集后外售
7	车辆清洗	沉淀池底泥	1.45	900-099-S07		回用于陈化工序
8	熟石灰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5	900-003-S17		经收集后外售
9	废气治理	低温脱硝剂废包装桶	2.25	900-003-S17		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900-099-S64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利旧厂区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m²，可储存 150t 一般固废，储存周期 1 个月，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平均每月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16t/月，满足储存需求。储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D.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 E.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预防土壤、地下水污染，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已进行严格的防渗，现有防渗旱厕、洗车平台、脱硫除尘循环水池等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厂区地面、生产车间、陈化库、原料库、周转库、成品库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加强巡检，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管理，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渗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情景。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各类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仅在隧道窑点火时使用，点火期间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 375m³，按照密度 0.71kg/m³ 计算，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 0.26625t。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区域
1	天然气	74-82-8	易燃易爆	0.26625	10	隧道窑生产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_1 、 Q_2 和 Q_3 表示。

表 4-1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26625	10	0.026625
合计					0.026625

经计算, 本项目 $Q=0.0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天然气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并伴随 CO 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 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 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16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隧道窑生产区	天然气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管理制度, 规范操作流程, 加强员工培训。

②隧道窑生产区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③隧道窑生产区安装监控设施, 并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 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 杜绝异常现象的发生。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故, 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 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⑥在车间张贴疏散图,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应急培训。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区域”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配料、皮带输送落料、物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隧道窑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氟化物	采用1套低温脱硝系统+2套脱硫塔+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根3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库、运输苫布覆盖、库内定期洒水抑尘、入厂车辆清洗、密闭输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等控制措施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SO ₂ 、氟化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搅拌工序用水	SS	全部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脱硫除尘用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不外排
	抑尘用水	SS	全部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回用于挤出工序；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除尘灰、湿电除尘污泥、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回用于陈化工序；脱硫石膏、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低温脱硝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预防土壤、地下水污染，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已进行严格的防渗，现有防渗旱厕、洗车平台、脱硫除尘循环水池等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厂区地面、生产车间、陈化库、原料库、周转库、成品库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加强巡检，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管理，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渗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情景。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p> <p>②隧道窑生产区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p> <p>③隧道窑生产区安装监控设施，并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p> <p>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异常现象的发生。</p> <p>⑤若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p> <p>⑥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噪声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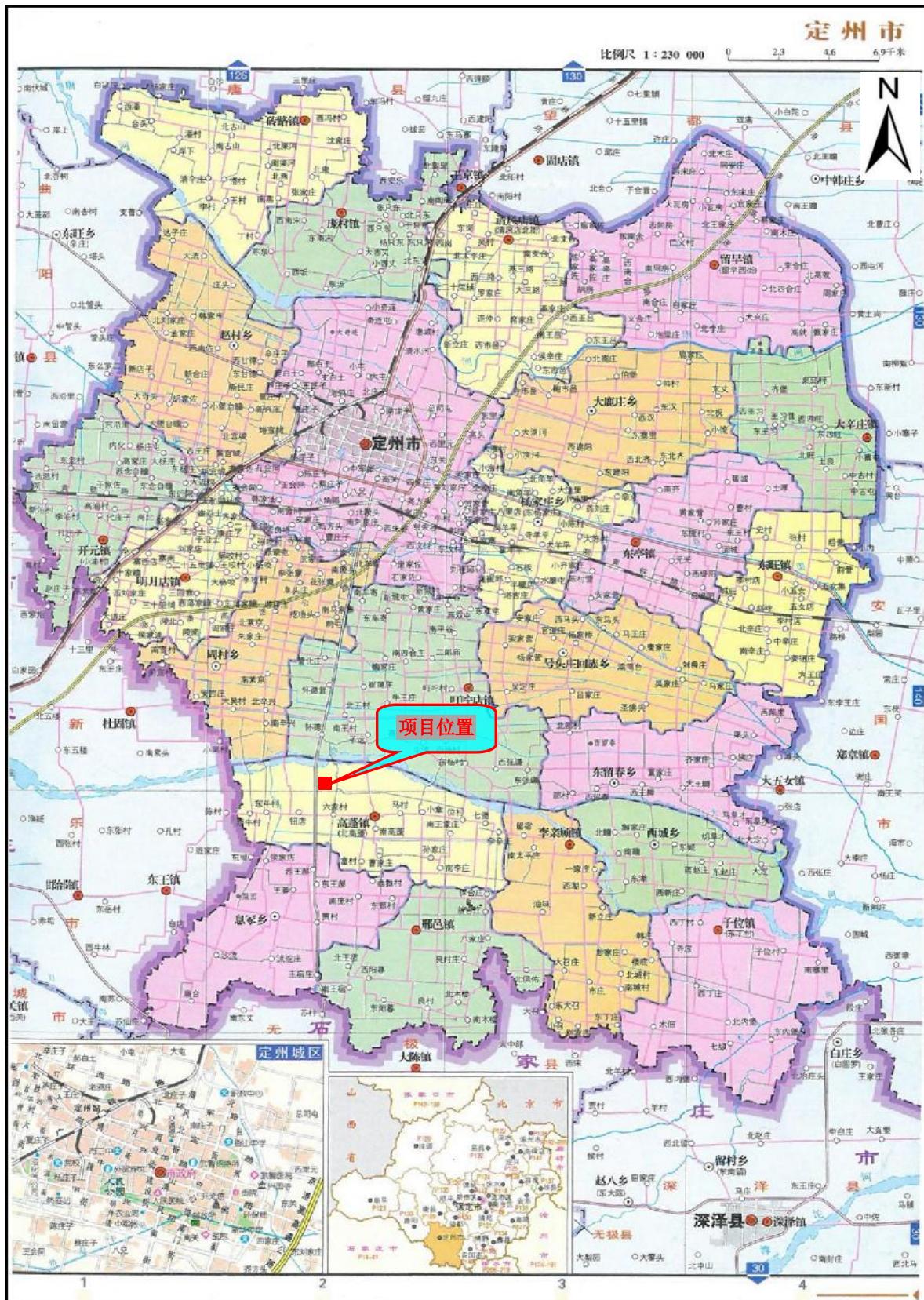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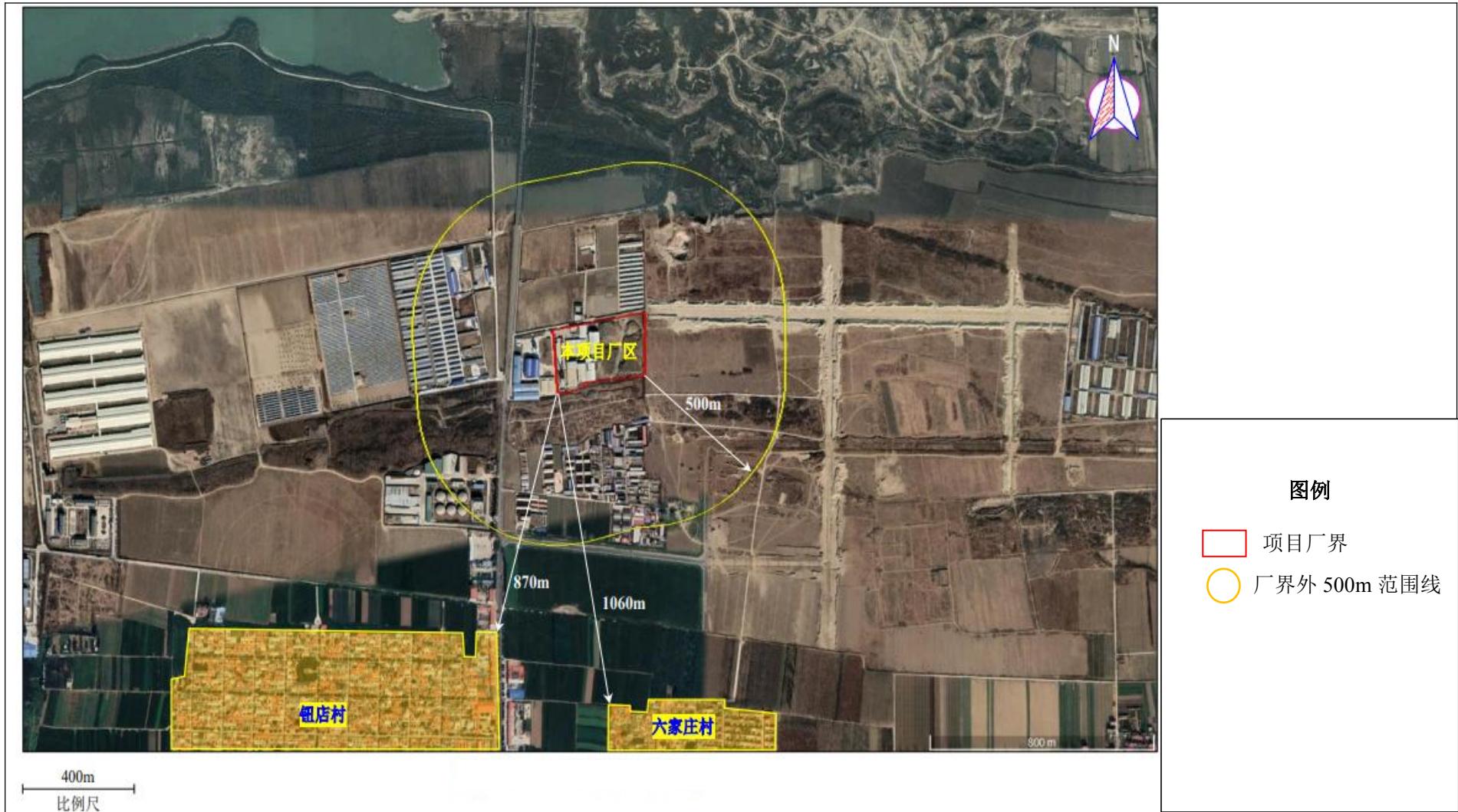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27.564	29.367	/	27.564	27.564	27.564	0
	氮氧化物	32.58	39.168	/	32.58	32.58	32.58	0
	颗粒物	4.049	4.347	/	4.049	4.049	4.049	0
	氟化物	2.42	/	/	2.42	2.42	2.42	0
废水	COD	0	/	/	0	/	0	0
	氨氮	0	/	/	0	/	0	0
	TN	0	/	/	0	/	0	0
	TP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渣	300	/	/	0	/	300	0
	不合格产品	840	/	/	0	/	840	0
	除尘灰	4.36	/	/	0	/	4.36	0
	废布袋	0.15	/	/	0	/	0.15	0
	尘泥	45.54	/	/	0	/	45.54	0
	脱硫石膏	200.75	/	/	0	/	200.75	0
	沉淀池底泥	1.45	/	/	0	/	1.45	0
	废包装材料	0.15	/	/	0	/	0.15	0
	低温脱硝剂废包 装桶	2.25	/	/	0	/	2.2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	/	0	/	1.8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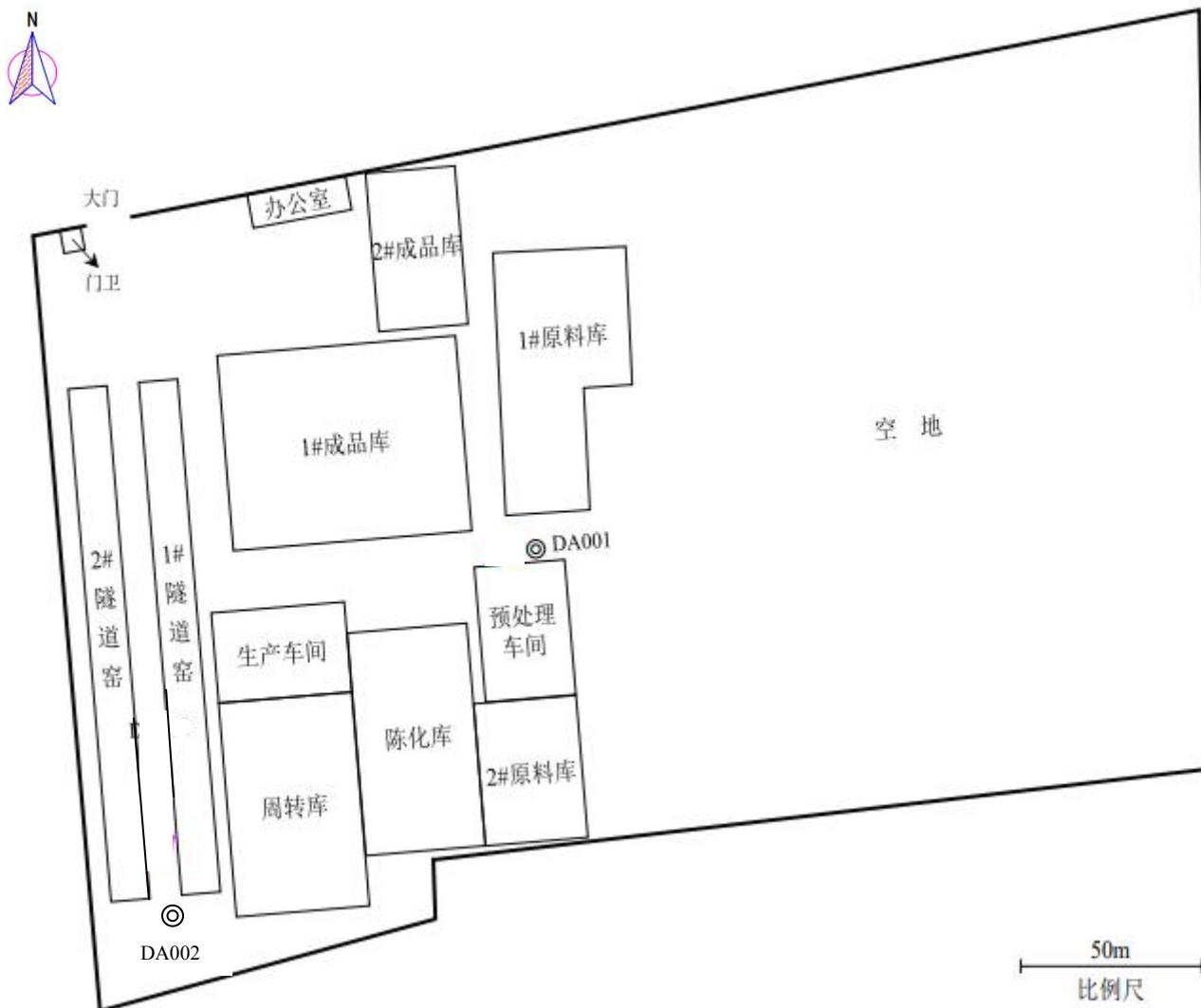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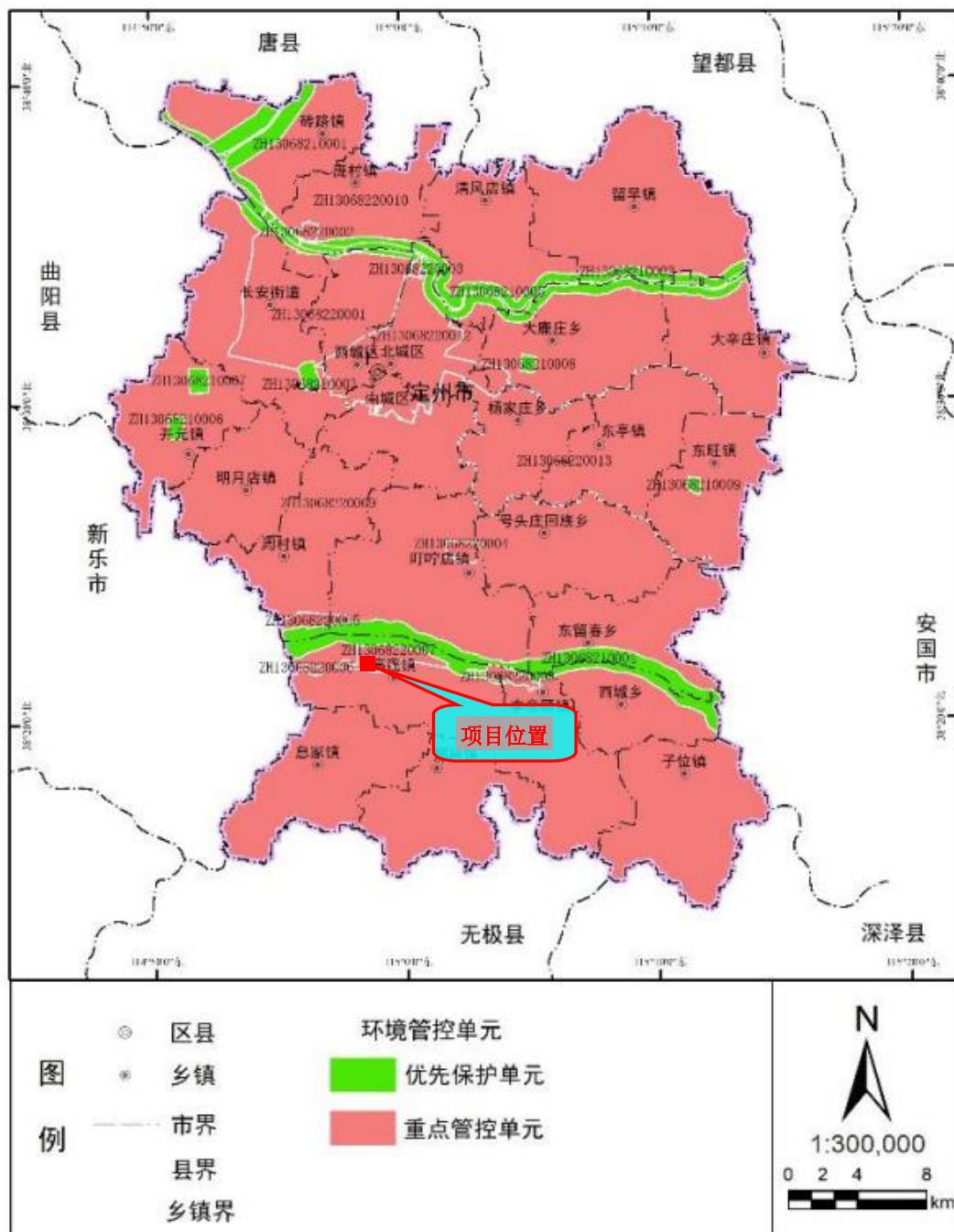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L1QKXB

名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法定代表人 陆喜中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6日至 203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烧结多孔砖、烧结页岩砖、烧结煤矸石砖、烧结粉煤灰砖、
烧结渣土普通砖制造；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5〕2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高蓬镇钮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2亿块新型环保多孔砖、标砖。本次技改主要是将现有160m×4.3m的两条生产线改造为150m×9m的一条生产线，新增的设备包括全自动摆渡顶车机配合双窑门自动升降系统无人操作系统1套、内置翻身液压顶车机2台、排潮风2台等，同时原辅材料种类中增加污泥。

项目总投资：316.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11.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8.42%。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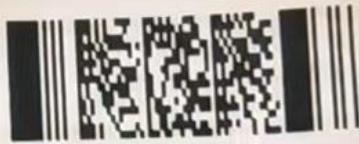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0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682-89-02-583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9486402

冀(2021)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056 号

权利人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蓬镇234省道沙河桥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23011GB0000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4709.7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07-08起至2070-07-07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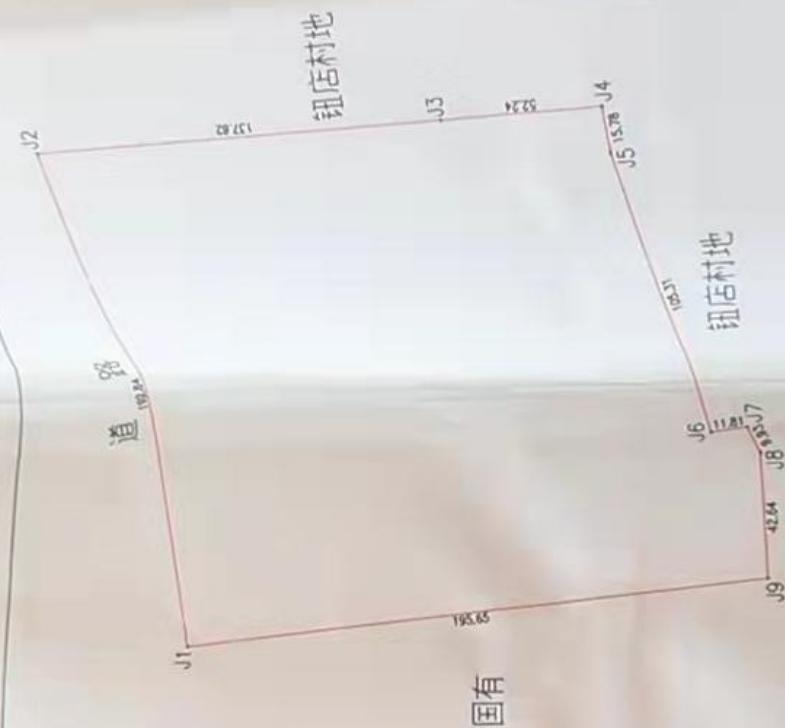


图

宗地

土地权利人：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3470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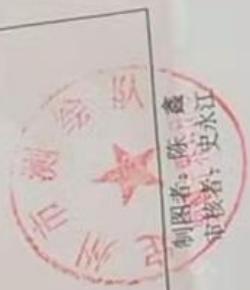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1306820223011GB00006
所在图幅号：J50G040016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20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1年12月07日
审核日期：2021年12月07日

1:2000



制图者：陈鑫
审核者：史永江

合同书

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渣土（地址：紫香园，紫竹园）

甲方：定州市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 一：甲方给乙方提供渣土每车 300 元（每车不能低于 20m³）
- 二：付款方式：每一万立方结账一次
- 三：道路运输及渣土问题造成后果甲方自理，乙方概不负责
- 四：运输车辆必须配有防盖布，否则乙方拒收



合同书

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乙方供应甲方低硫煤研石粉，
条件如下：

- 一：煤研石粉硫低于 0.5 以下，水分不超过百分之五，
颗粒度为 0.25
- 二：每吨价格 120 元，参照条款一不合格拒收
- 三：押金 5 万元，保证每天供给 100 吨，未按时供货
押金作废。
- 四：结算方式每 2000 吨结算一次
- 五：保质保量，定期提供化验单据

甲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平定县平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6 日

LZJC

怀仁市老赵煤质化验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煤矸石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送检单位	左云县巨力达	采样日期	2024-3-27 11:31
来样说明	弹筒发热量	采样人	
检验依据	国标标准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空干基全硫	St. ad	%	0.51
收到基水分	Mar	%	1.66
空干基水分	Mad	%	0.63
空干氢含量	Had	%	4.50
弹筒发热量	Qb	J/g	5600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大卡/公斤	1326
到基低位发热量	Qar	大卡/公斤	1081
气干燥基灰分	Aad	%	
矸 石		%	
煤 泥		%	
精 煤		%	
备 注		签发人	周龙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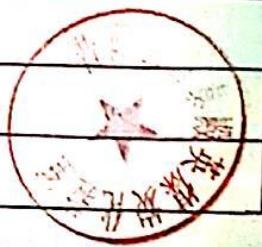
本中心只对来样结果负责

联系电话：13536263205

地址：怀仁市金沙滩煤炭洗选园对面翰林庄村村口



昔阳县晋泰殿英煤炭化验室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煤矸石面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送检单位	晋定县巨达	来样日期	2025.5.18
来样说明	弹筒发热量	采样人	
检验依据	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空干基全硫	St. ad	%	0.35
收到基水分	Mar	%	5.31
空干基水分	Mad	%	0.46
空干氢含量	Had	%	4.50
弹筒发热量	Qb	J/g	6300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大卡/公斤	149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ar	大卡/公斤	118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矸 石		%	
煤 泥		%	
精 煤		%	
备 注		签发人	

备注：本中心只对来样结果负责

地址：昔阳县

低温复合脱硝剂

一、前言背景

随着钢铁、化工、冶炼、水泥等行业明确超低排放要求，烟气是各企业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源头之一，其所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占污染物总排放量的70%和50%左右。我国自2018年开展的超低排放改造，已明确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35\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 。

为此，我公司推出一种低温复合脱硝剂，适用于钢铁、化工、冶炼、水泥等行业。

二、烟气脱硝工艺

工业烟气 NO_x 排放控制技术主要有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活性炭吸附技术、吸附还原脱硝技术等。

SCR技术在燃煤锅炉烟气脱硝中具有广泛应用，该技术是在 $350\sim40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喷入气态 NH_3 将烟气中的 NO_x 还原成 N_2 ，脱硝效率一般在85%左右。SNCR技术是在烟温 $850\sim1050^\circ\text{C}$ 时，将氨、尿素等还原剂喷入烟气中与 NO_x 发生反应生成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腾飞

氮气和水，但脱硝效率只能达到 50% 左右，脱硝率低。活性炭吸附技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将 NO_x 吸附脱除，同时通入 NH_3 可使 NO_x 在活性炭表面发生催化还原反应生成 N_2 。

由于我国烧结烟气温度较低，达不到 SCR 的操作温度，且上述三种工艺脱硝过程中需喷入氨气作为还原剂，尤其是在入口氮氧化物高的情况下需要喷入过量的氨气导致存在氨逃逸等诸多问题，故该类技术在烧结烟气脱硝应用中存在较大弊端。

吸附还原脱硝技术是采用强还原剂将不易被吸收的 NO 吸附并转化为可溶可吸收的高价氮氧化物，再通过湿法、干法/半干法吸收工艺进一步吸收反应去除高价氮氧化物。吸附还原法具有对烟温要求低、占地面积小、脱硝效率高等优势，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烧结烟气及一些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企业脱硝上。

三、吸附还原脱硝技术原理

吸附还原脱硝技术是将难溶于水的 NO 吸附并转化还原为高价态的 NO_x ，利用高价态 NO_x 易溶易吸收的特性，借助原有的脱硫工艺完成脱硝，实现超低排放。

1、还原原理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腾飞

就当前综合使用情况来看，低温复合脱硝剂具有低温条件下还原效率高、还原选择性强、只还原成 NO_2 ，无更高价氮氧化物。

低温复合脱硝剂具备强还原性，在低温（40~200℃）下，接触时间 0.3~1s 内实现快速地将 NO 吸附并转化为 NO_2 ，且对 NO 具有良好的还原选择性。

反应式：



2、吸收原理

实现 NO 的高效还原后，主要还原产物 NO_2 和 SO_2 的协同吸收是脱除系统的重要环节。还原法可以配合多种脱硫工艺实现同步脱硫脱硝。在此，以目前使用范围广、运行稳定的半干法循环流化床（CFB）工艺为例，分析 NO_2 的吸收原理。

在还原法结合半干法脱硫脱硝工艺中，CFB 吸收塔内湿度较低，水在吸收剂颗粒表面形成一层液膜，与气相中的 SO_2 和 NO_2 发生气-液-固三相反应。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腾飞

一方面，部分 NO_2 在吸收剂表面液膜中直接被水和碱性吸收剂吸收，生成硝酸钙和亚硝酸钙。

另一方面， SO_2 对 NO_2 的吸收存在较强的促进作用，在吸收剂表面的液膜中， SO_2 与 H_2O 快速反应生成 SO_3^{2-} ， SO_3^{2-} 具有还原性，可以与 NO_2 发生还原反应。有研究表明，通过增加颗粒表面的相对湿度，增加颗粒表面液膜中 SO_3^{2-} 浓度，从而促进 NO_2 的吸收。

在吸收塔内，通过吸收剂酸碱中和、以及 SO_2 促进、 NO 和 NO_2 协等多因素耦合作用机理，可实现 NO_2 的高效吸收，满足 NO_x 的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Nm}^3$ 以下。

四、还原脱硝技术发展与应用

对于与脱硫工艺配套的还原法脱硝而言，前期限制其大规模应用的主要一点便在于 NO_2 的吸收。该工艺运用初期，经由 NO 还原生成的 NO_2 难以被后续脱硫工艺充分吸收，吸收率约在 60~80% 左右，烟囱出口形成黄烟（据相关研究，烟囱排出气体中 NO_2 浓度大于约 10ppm 时，可观测到黄烟现象），烟气观感差，难以实现真正意义的超低排放。但随着技术的机理性深入研究与实践探索，现有还原法脱硝已可通过调节 NO 还原比例、调控脱硫工艺系统运行参数、采用复配等多重方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腾飞

法实现 NO_2 的高效吸收，吸收率可达 90% 以上，同时控制运行成本在合理范围之内。一般入口 NO_x 浓度在 $300\text{mg}/\text{Nm}^3$ 水平情况下，可以满足 NO_2 浓度长期稳定保持在 5ppm 左右， NO 浓度长期稳定保持在 8~15ppm 之间波动。这样即可满足观感没有黄烟现象，又可以保证出口 NO_x 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Nm}^3$ 左右的超低排放水平要求。

随着脱硝技术的升级，相关监测设备也在不断完善。为满足超低排放监测需要，环保部于 2017 年发布了新的环保规范（《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明确要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中氮氧化物测量需对 NO 和 NO_2 同时进行测量，不允许只监测烟气中的 NO ，从而保证测量结果的真实可靠。

目前市场上可同时直接测量 NO 和 NO_2 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分析仪主要有紫外差分吸收分析仪、高温滤波红外分析仪以及傅里叶红外分析仪。该种直接测量 NO 和 NO_2 含量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测量准确但成本投入较高，相对应用较少。应用更多的为通过转化炉将 NO_2 转化为 NO 后一并测量。市场中 NO_2 转换炉通常采用钼作为催化剂，在高温环境下将 NO_2 还原为 NO ，进而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腾飞

测得 NO_x 总量。在前端脱硫脱硝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转化炉的寿命可在两年左右（以雪迪龙 NOX-001 转换器为例，转换效率 $\geq 95\%$ ， NO_2 浓度 $< 200 \text{ ppm}$ ，寿命 14 个月以上），定时维护，到期更换，可保证高转换效率运行，确保 CEMS 出口数据准确。

技术的升级更新，监测手段的不断完善，环保大数据的实时监控，保证了还原法脱硝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超低排放。

五、结语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吸附还原法脱硝以其脱硝效率高、烟气不需要升温（低碳排）、不产生氨逃逸、改造难度小、对烟气状态要求低、易于布置及控制等诸多优势，得到了逐步推广，为企业深度治理与绿色发展提供了更为多样的选择，已成为烟气脱硝工艺中的主力军。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腾飞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7LIQKXB001V

单位名称：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法定代表人：陆喜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LIQKXB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06日至2028年08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28号

根据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庄村，定州市发改局、规划局、土地局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审批手续健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2、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项目应实施原料库的全密闭，做好原料装卸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做好厂区的绿化、硬化，防治扬尘污染。

4、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5、同意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验收前需获取相应排污权。

三、项目建成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6〕134号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多孔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块多孔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7】2号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已收悉，经研究，该环境影响评
价补充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同意连同本函可作为
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地址位于定州市高
蓬镇钮店村，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
准文号为定环表【2016】28 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本次原则
同意《关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块多孔砖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中将一条隧道窑改为两条隧道
窑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该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单
位要认真落实原环评文件及本变更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和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据
此验收。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94号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7-08

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蓬镇钮庄村定魏线沙河桥南路东200m处	占地面积(㎡)	500
建设单位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陆喜中
联系人	陆玉雷	联系电话	15532298831
项目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53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2-07-1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原有2套一体化脱硫除尘塔年久老化，本次淘汰，购置2套建材窑炉脱硫塔及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用于建材隧道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隧道窑废气采取1套SNCR脱硝系统+2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尘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承诺：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陆喜中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陆喜中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68200000120。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3】83号

根据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村北，为现有项目由于工况调整，导致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属于重大变更，依法应重新报批。项目取得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50号及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目【2020】425号）。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项目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隧道窑废气经1套SNCR脱硝系统+2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SO₂、NOx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机焙烧）及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车间密闭，喷淋降尘，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3/36号）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3年6月27日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定州市高蓬镇钮庄村村北；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环评，项目利用原有隧道窑，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储，配置 2 条节能环保砖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原料变更为煤矸石及建筑弃土，页岩不再使用；原料预处理中不再进行破碎及筛分处理，年产 8 千万块新型环保砖。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委托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表〔2023〕83 号）。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LIQKXB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6 日至 2028 年 08 月 5 日止。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7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 1 套 SNCR 脱硝系统+2 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李晓雷 王金国 孙晓东 张永强 刘杰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脱硫石膏和尘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残渣回用于生产工序；脱硫石膏、尘泥、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陈化工序；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及修改清单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经检测，项目隧道窑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折算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及修改清单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核查，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王金国 孙晓伟 高云飞 刘杰 李梦洁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不外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称	签 字
负责人	王金国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金国
检测单位	李笑谱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笑谱
专 家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郭彦军
	刘 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刘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1-13

项目名称	低温脱销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建设单位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0
联系人	陆玉磊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陆喜中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1-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低温脱销设备1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隧道窑产生的废气采取低温脱销技术措施后通过脱硫除尘塔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陆喜中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陆喜中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陆喜中</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68200000158。</p>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5】59号

根据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期工程建设内容为：（1）本次技改扩建后项目原材料煤矸石由块状改用粉状，不再对煤矸石进行粉碎。技改后煤矸石、建筑弃土经计量配料后直接加水搅拌，物料由间断进料改为连续进料，整体制砖生产线效率提升。（2）本次技改扩建后煤矸石热值增加，故技改后隧道窑烧结时间缩短，隧道窑生产线效率提升。（3）项目生产时间由原240天/年增加至300天/年。项目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由8000万块新型环保多孔砖、标砖增加至1.2亿块新型环保多孔砖、标砖。项目已取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5]4号）。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配料、搅拌、落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隧道窑废气经1套低温脱硝系统（吸附还原脱硝）+2套脱硫塔（石灰石-石膏湿法）+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3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机焙烧）及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皮带输送密闭，库内定期喷雾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及库房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行驶，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SO₂、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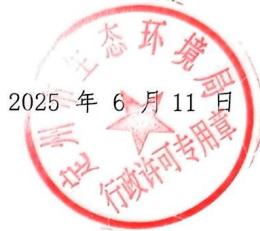
2、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

5、建设单位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内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6 日，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22'9.930", E114°57'55.910"。

建设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1）项目原材料煤矸石由块状改用粉状，不再对煤矸石进行破碎，同步拆除破碎设备。粉状煤矸石、建筑弃土经计量配料后直接加水搅拌，物料由间断进料改为连续进料，整体制砖生产线效率提升。（2）煤矸石热值增加，隧道窑烧结时间缩短，隧道窑生产线效率提升。（3）项目生产时间由原 240 天/年增加至 300 天/年，全厂产能增加至 1.2 亿块新型环保多孔砖、标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5]59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LIQKXB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王淑敏 商晓玲 刘胜利、丁毅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搅拌工序用水、脱硫除尘装置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全厂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输送、搅拌工序废气、隧道窑烟气。

配料、输送、搅拌工序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隧道窑烟气：采用 1 套低温脱硝系统+2 套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为残渣、除尘灰、尘泥、不合格产品、脱硫石膏、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残渣、除尘灰、尘泥，收集后回用于挤出工序；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外售；脱硫石膏、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2025 年 07 月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王钢

王淑敏

商晓玲 刘晓丽、丁彦

(一) 废气

2025.07.29-2025.07.30 检测期间，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隧道窑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x、氟化物有组织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2025.07.29-2025.07.30 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无组织 SO₂、氟化物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噪声

2025.07.29-2025.07.3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王淑敏

王淑敏

商晓玲

刘晓利、丁毅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王丽丽 王淑敏 商晓玲 刘晓莉、丁慧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多孔砖及标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王金国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金国
	王淑敏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王淑敏
专家	商晓玲	定州市环境执法大队 高工	商晓玲
	刘晓莉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晓莉
监测单位	丁毅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毅



250312343942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5日止

检 测 报 告

WPJC[2025]07487Y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无效。
- 七、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八、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信息，如有误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报告编写: 阎峰

审 核: 陈威

签 发: 阎峰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郝博伦、王岳桐、武靖宇、丁毅

分析人员: 邵伟玲、马亚辉、郑永辉

单位名称: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号

办公楼308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联系人/电话	王金国 13503327779		
采样时间	2025.07.29-07.30	检测周期	2025.07.29-08.08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 改单表3，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检测期间工况	80%		

二、检测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配料、粉碎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气流量	检测2天，1天3次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气中O ₂ 、排气流量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检测2天，1天4次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检测1次

三、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氟化物	玻璃纤维滤筒+串联三支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二氧化硫	串联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氟化物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膜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3、1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3、18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0mg/m ³
	排气中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3电化学法测定O ₂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8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8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3 氟离子计 PXSJ-216 WPF100	0.06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68μ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氟离子计 PXSJ-216 WPF100	0.5μg/m ³
噪声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KT-1010 WPC003-31~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WPF021	0.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1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PC005-10	/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破碎、筛分、配料、粉碎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025.0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759	2812	2735	28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4.2	4.6	4.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8	0.0118	0.0126	0.0126	—	—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SNCR脱硝系统+建材炉窑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35m排气筒) 2025.0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62777	269010	272230	272230	—	—
	含氧量	%	19.5	19.6	19.4	19.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1.6	2.3	2.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3.4	4.3	4.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8	0.430	0.626	0.626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1	2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4	45	39	45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78	5.65	5.72	5.78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0	19	2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43	36	4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99	5.38	5.17	5.3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2790	268741	272244	272244	—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29	1.56	1.56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76	2.93	2.93	≤3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65	0.347	0.425	0.425	—	—
破碎、筛分、配料、粉碎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025.07.30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5	2773	2685	277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5.1	4.7	5.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41	0.0126	0.014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隧道窑废气排 气筒出口 (SNCR脱硝 系统+建材炉 窑脱硫塔+湿 式静电除尘器 +35m排气筒) 2025.07.30	标干流量	Nm ³ /h	267643	264592	261458	267643	—	—
	含氧量	%	19.8	19.9	19.7	1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2.3	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2	5.3	5.3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562	0.503	0.601	0.60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8	7	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2	16	22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87	2.12	1.83	2.1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20	2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5	46	46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2.94	3.44	5.23	5.2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7643	264592	261730	267643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01	1.19	1.19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75	2.75	2.83	≤3	达标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302	0.267	0.311	0.311	—	—

备注：1、“ND”表示检测因子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折算公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21-基准含氧量)/(21-实测含氧量)，其中基准含氧量为18%。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2025.07.29	上风向1#	mg/m ³	0.236	0.242	0.228	0.221	0.397	≤0.5	达标
	下风向2#		0.397	0.381	0.324	0.343			
	下风向3#		0.363	0.355	0.367	0.385			
	下风向4#		0.378	0.358	0.354	0.364			
二氧化硫 2025.07.29	上风向1#	mg/m ³	0.016	0.015	0.018	0.016	0.022	≤0.5	达标
	下风向2#		0.017	0.019	0.018	0.017			
	下风向3#		0.016	0.019	0.017	0.021			
	下风向4#		0.018	0.014	0.016	0.022			
氟化物 2025.07.29	上风向1#	μg/m ³	0.7	0.8	0.7	0.7	1.1	≤20	达标
	下风向2#		1.1	1.0	0.9	1.0			
	下风向3#		1.1	1.0	1.1	1.1			
	下风向4#		0.9	1.0	1.0	1.0			
颗粒物 2025.07.30	上风向1#	mg/m ³	0.246	0.220	0.234	0.241	0.402	≤0.5	达标
	下风向2#		0.353	0.382	0.342	0.358			
	下风向3#		0.402	0.394	0.331	0.313			
	下风向4#		0.353	0.392	0.369	0.371			
二氧化硫 2025.07.30	上风向1#	mg/m ³	0.016	0.018	0.013	0.014	0.023	≤0.5	达标
	下风向2#		0.020	0.015	0.022	0.021			
	下风向3#		0.016	0.018	0.019	0.021			
	下风向4#		0.015	0.021	0.019	0.023			
氟化物 2025.07.30	上风向1#	μg/m ³	0.7	0.6	0.8	0.7	1.3	≤20	达标
	下风向2#		1.2	1.2	1.0	1.1			
	下风向3#		1.1	0.9	1.0	1.1			
	下风向4#		1.3	1.2	1.1	1.0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报告编号: F0430001501Z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定州安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安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200 万吨建设工程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报告日期 2024.05.07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报告编号: F0430001501Z

目 录

1、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	1
2、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1
3、监测点气象参数	2

编制: 刘惠惠

审核: 韩林海

批准: 3m/a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0430001501Z

第1页，共2页

采样地点	厂区内 (38°22'3.668"N, 114°59'57.476"E)		
主要测试设备	电子天平等		
监测依据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监测项目	2024.04.30	2024.05.01	2024.05.02
TSP(μg/m³) (日均值)	136	101	122
备注	——		

附表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7μg/m³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0430001501Z

第2页，共2页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4.04.30	21.3	100.57	53.8	2.3	南
2024.05.01	20.5	100.62	49.2	2.1	东南
2024.05.02	18.4	100.59	50.9	1.8	南

——以下空白——

